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27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8月27日

吉首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项目执行管理，规范学校采购项目的验收行为，确保项目验收质量，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关于以学校为主体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验收细则。

第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学校采购项目验收工作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具体负责吉首校区所有采购项目的验收组织、资料收集等工作，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张家界校区的验收组织、资料收集等工作。

第二条 货物类、工程类业务归口部门依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职责范围确定，服务类业务归口部门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业务归口部门协助并参与相关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审计处全程参与项目验收监督工作。验收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纪律监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设备、服务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和限额以下学校认为需要聘请专家参与的项目验收小组应由验收技术专家小组、职能部门代表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他项目验收小组由职能部门代

表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职能部门代表包括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业务归口部门代表、审计处代表；用户代表包括项目单位代表（学院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教师代表）、项目监理公司代表（工程类，如有）、项目代建公司代表（工程类，如有）、项目设计公司代表（工程类，如有）、项目勘察公司代表（工程类，如有）组成。

验收技术专家小组人员应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组长由职能部门代表决定，验收技术专家应具备验收项目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项目类型从校内验收专家库随机抽取，校内相关技术专家不足或达不到专业性要求的，应邀请校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参加验收。

严格执行验收回避原则，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或者其他影响公正情形的人员不得做验收小组成员。

第四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在接到中标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内部初验，初验合格后撰写初步验收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业务归口部门审批后提请验收组织单位统一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特殊情况需事中验收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归口部门审批后，验收组织单位组织事中验收，验收资料作为事后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坚持“依法依约，科学规范”原则，验收依据包括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验收环节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两个阶

段。资料审核阶段审核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等；资料审核通过后，验收小组制定现场验收方案，依据验收资料开展现场验收，货物验收侧重实物匹配和质量的一致性，包括数量与规格、外观与完好性、质量与性能、标识与合规性；服务验收侧重过程与效果的匹配度，包括服务过程合规性、服务效果达成度、交付成果完整性、后续保障；工程验收侧重实体质量与设计的符合度，包括结构与安全、功能与性能、材料与工艺、配套与环境。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第六条 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货物、服务类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使用单位、技术专家、业务归口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审计处核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比采购合同约定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同时合同金额不变或减少、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变更，补充协议作为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类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需严格按照学校工程签证、变更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相关材料或学校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作为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未按程序报备私下变更的资料验收环节不予承认。

第七条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拖延或变相拖延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因未按规定验收、阻止拖延或变相拖延验收工作导

致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验收技术专家组对验收结果负责，要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并独立提出验收意见，其他人员不得干预验收小组的验收行为，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验收小组组长，由验收小组组长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核实。

第九条 若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一经发现，学校认定原验收结论无效，另行组织验收，纪检监察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调查，对发现职能部门代表、用户代表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验收小组成员存在未认真履行验收职责或违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验收技术专家劳务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吉首校区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支付，张家界校区由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负责支付，初验合格最终验收未通过的，由项目单位负责支付。支付标准按照《吉首大学非职务性劳务费及其他特殊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其他参与验收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取酬。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